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9、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1:3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人员：（1）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授权加签（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8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楼一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4.00：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 6.0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 7.0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8.00：审议《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提案 9.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 10.0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行使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本事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亦不存在：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qh@core-resear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8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楼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651-48102780，并指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姓名、法人股东代理人姓名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zqh@core-research.com，并指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姓名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均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本次会议时，出席人身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如形式审查发现，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婷
电话：0651-62655080 传真：06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h@core-research.com
6、会议设计午餐，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3
2、投票简称：芯瑞达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人（本人/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摘要)》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项下打“√”的投票无效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自然人）姓名；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填写、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崇福微盟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福微盟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4,94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前述股份为无限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崇福微盟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 1500,000 股。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东崇福微盟二号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崇福微盟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946,230	4.85%	IPO前取得/4,946,2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崇福微盟二号和杭州崇福微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解除限售流通股 2,07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崇福微盟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同受自然人杨益金控制。

杭州崇福微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期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暂无减持计划。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崇福微盟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5,198	3.51%	2020/11/16—2021/2/25	27.30—41.06	2020/1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崇福微盟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000,000 股	不超过 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	2021/6/10—2021/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崇福微盟二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金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6）本人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减持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崇福微盟二号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票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监管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泰克”）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与罗伯泰克及其所有股东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 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讨论中，本次资产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能否通过决议或决议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罗伯泰克及其所有股东共同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罗伯泰克 100%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批准，能否最终达成交易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需对罗伯泰克进行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对罗伯泰克的财务数据等进行审计。

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树哲；

3、注册资本：1,318,681.33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04-16；

5、注册地址：常熟市古里镇银湖路；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物流设备、农业机械装备、金属制品；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规划设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罗伯泰克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工程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领先的智能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制造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罗伯泰克品牌起源于欧洲，拥有亚洲领先的技术设计，在苏州、厦门以及奥地利设有三个研发中心，在常熟拥有占地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的生产制造基地，在智能仓储物流设施设备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品牌影响力。罗伯泰克主要产品是自动化仓库的核心设备标准托盘堆垛机、标准料架式堆垛机、高货架堆垛机、高速穿梭车以及配套的提升机、分拣机、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新能源、3C、医药、酒店、石油化工、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领域，客户主要分为食品饮料系统制造商与最终用户两类。服务的典型客户有今国际、科大智能、博众精工、舜耕、特斯达、捷创路虎、比泽通、宁德时代、华为、京东方、ABB、西门子、京东、亚马逊、苏宁物流、中国中车、华兰生物和中国烟草等，遍布 100 多个行业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自成立以来，罗伯泰克获得的主要荣誉包括：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业，江苏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江苏省工程技研究中心，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等。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海南智数投资有限公司	26.9094%
2	苏州市吴地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733%
3	苏州智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49%
4	胡彬	11.4428%
5	上海捷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30%
6	王建兴	5.3609%
7	陈健康	5.3144%
8	林健	5.1142%
9	邓俊捷	4.6228%
10	胡彬	2.7300%
11	阮文苑	1.1921%
	合计	100.00%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8488.33	37169.32
净资产	4903.64	2616.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22.54	15975.82
净利润	2273.10	818.69

10、罗伯泰克、海南智数及其他罗伯泰克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五、风险提示

《股权收购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公司上述报告及摘要披露中，关于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雷	境内自然人	8.80%	5,317,261	0	5,317,261	0
汪玉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59,000	0	2,859,000	0
仇永生	境外自然人	3.76%	2,258,000	0	2,258,000	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0	1,760,577	0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0	1,580,000	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0	1,000,000	0
尹亚娟	境内自然人	1.53%	920,014	0	922,614	0
郝晓英	境外自然人	1.34%	802,568	0	802,568	0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800,000	0	8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阳雷与股东陈荣芳系夫妻关系，股东涂永福与股东涂永福系父子关系；
2.股东陈阳雷与股东汪玉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郝晓英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700		
孙洪华	189,700		
曹兵义	182,2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4,400		
叶亚娟	148,500		
黄秀卿	111,400		
涂敏	103,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雷	境内自然人	8.80%	5,317,261	0	5,317,261	0
汪玉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59,000	0	2,859,000	0
仇永生	境外自然人	3.76%	2,258,000	0	2,258,000	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0	1,760,577	0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0	1,580,000	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0	1,000,000	0
尹亚娟	境内自然人	1.53%	922,614	0	922,614	0
郝晓英	境外自然人	1.34%	802,568	0	802,568	0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800,000	0	8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阳雷与股东陈荣芳系夫妻关系，股东涂永福与股东涂永福系父子关系；
2.股东陈阳雷与股东汪玉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郝晓英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蓉	2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900
肖月琴	214,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4,736
孙洪华	1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00
曹兵义	1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00
叶亚娟	1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
涂敏	1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0
周金辉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涂敏	1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00
涂敏	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00
林德英	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0

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1,900 股，肖月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7,200 股，周金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7,000 股。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附注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东及股权结构”之“(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后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雷	境内自然人	8.80%	5,317,261	5,317,261			
汪玉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59,000	2,859,000			
仇永生	境外自然人	3.76%	2,258,000	2,258,00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1,760,577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1,580,00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1,000,000			
尹爱娟	境内自然人	1.56%	920,000	920,000			
尹爱娟	境内自然人	1.52%	920,000	920,000			
邵顺兴	境内自然人	1.34%	802,568	802,568			
荷山泰利创投 荷山泰利创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00,000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说明							
1.股东陈阳雷与股东涂永福夫妻为妻关系,股东涂永福与股东涂永福父子关系;							
2.股东陈阳雷与股东汪玉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邵顺兴等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